

# 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完好和高效运转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9年12月5日

#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维修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完好和高效运转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支撑服务，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（以下简称维修基金）。

**第二条** 各有关单位应督促、支持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及时修复故障，确保大型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的运转状态。大型仪器设备如出现故障，应及时维修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实设处）负责本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为规范维修基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基金来源及资助范围

**第四条**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由两部分构成：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收归学校，由学校统筹管理，学校根据各单位仪器设备运行及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相应奖励。该奖励经费的8%用于维修基金，由实设处管理，年底结余部分不清零；不足部分由实设处每年以预算制向学校申请，结余部分年底清零。

**第五条** 维修基金资助范围（以下各条需同时满足）

（一）纳入我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并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；

（二）在我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中基本信息准确、完整，能及时、如实地填写使用记录，使用记录齐全，开放共享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；

（三）发生故障后及时得到维修，并能提供维修申请和详细的维修后验收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本维修基金仅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损坏的修复，不包含对仪器功能的扩展、升级等。

**第七条** 为保证维修基金使用效益，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本维修基金优先支持管理水平高、开放好、效益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。

### **第三章 基金申请与使用**

**第八条** 符合要求的大型仪器，设备管理员填写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申请表》，说明仪器设备基本情况、开放共享情况、损坏原因、维修情况等，经设备管理员、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、盖章后向实设处提交申请，连同维修协议（合同或者报价单）原件及复印件一起提交实设处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实设处收到申请后，审核相关信息，根据设备维修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修复后的预期使用效益、开放共享绩效等，

综合确定资助比例。原则上各单位自筹比例不低于 50%。

**第十条** 凡实际维修金额超出 10 万元的项目，受资助单位需组织三名（含）以上的单数高级职称专家进行指标验收，对设备维修前后的运行状态、核心参数指标和经费执行情况进行考察，并填写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验收报告》，当年 12 月底前提交实设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设处随时受理维修基金申请，经审核并确定补贴额度后，上网公示 1 周，若无异议即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批补贴的单位在结果公布后应及时携带相应的维修合同、验收报告及维修发票原件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至实设处办理经费授权，使用补贴经费和自身配套经费一次性完成报账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设处每年对维修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对于效益考核成绩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将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单位应如实申报维修内容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一经发现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同时追回补贴经费，并规定所在单位 1 年内不得申请维修基金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实设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